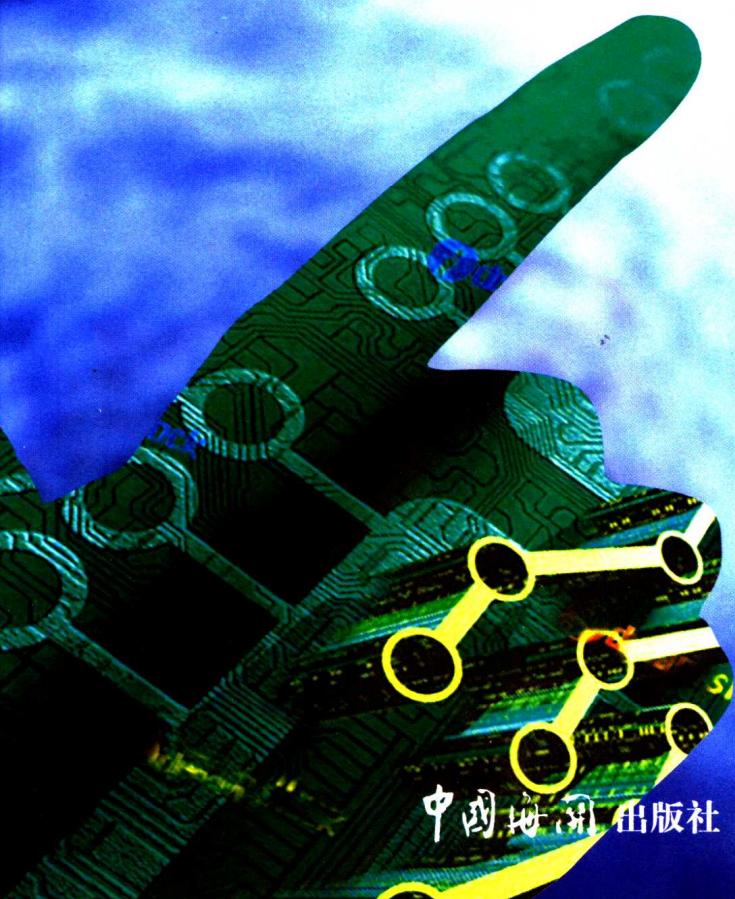




中国现代大通关实务丛书

加工贸易实务

唐涛 连莲 周晓莹 陈文培 李骏 等编著



中國地圖出版社

加工贸易实务

唐 涛 连 莲 周晓莹 等 编著
陈文培 李 骏

中國海關出版社

2004年5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工贸易实务/唐涛等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4.6

ISBN 7-80165-174-X

I. 加… II. 唐等… III. 国际贸易—商业加工—贸易实务—中国 IV. F75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2946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选题策划: 高 烽

责任编辑: 高 烽

助理责编: 胡 茜

责任校对: 江 鲁 志 军 贵 顺 丽 娜

版式设计: 乐 丰

封面设计: 博 图 佑 平

加工贸易实务

唐涛 连莲 周晓莹 陈文培 李骏 等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165-174-X 定价: 25.00 元

海关版图书印,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发行部电话: 010-85271608

编辑部电话: 010-64288969

前　　言

中国是不是“世界加工厂”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加工贸易在中国的巨大发展确是不争的事实。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我国加工贸易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实现了超常规、高速度、跨越式发展。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从 1980 年的 16.66 亿美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3021.7 亿美元，增长幅度达到了 180 多倍。加工贸易出口在外贸出口中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9.2% 提高到 2002 年的 55.3%。

从一系列的统计数据中，我们看到了我国的加工贸易不但在数量上高速发展，而且在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突出表现在：1. 外商投资企业的加工贸易量占了加工贸易量的 3/4 左右；2. 加工贸易企业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由投资小企业逐步向跨国公司投资的大型企业转变，产业更加集中。3. 加工贸易的加工方式由初加工逐步向深加工转变，由全部进口料件加工向逐步采用国产料件加工出口转变。加工贸易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出口商品的附加值不断提高。4. 加工贸易从以传统产品为主，发展成以机电产品为主。IT 产业迅速发展，使我国成为世界 IT 产业最重要的硬件制造基地之一。加工贸易企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转变。5. 加工贸易出口市场延伸扩大，呈现多元化态势，出口市场已发展到以香港、美国、日本、欧盟、东南亚为主体的遍布全球的出口市场体系，出口市场风险大大降低。

随着中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加工贸易的行列，了解加工贸易的政策，熟悉加工贸易的流程和惯例，用好加工贸易的各种优惠条件，防范各种贸易风险，已成了加工贸易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由于加工贸易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有关加工贸易方面的书籍还不是很多，对于加工贸易的了解和研究还不深入。作者在较短的时间里，编撰此书，是做一个有益的尝试，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此书以实务操作为主，介绍的内容较为宽广，可作为加工贸易业务人员的工具书，亦可作为外贸实务的培训教程和参考书之一。

感谢罗贵华先生审核本书总体框架。

目 录

第一章 加工贸易制度	(1)
第一节 加工贸易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来料加工	(4)
第三节 进料加工	(12)
第四节 保税仓库	(15)
第五节 保税工厂	(17)
第六节 加工贸易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管理	(19)
附 录	(29)
第二章 加工贸易合同的签订	(48)
第一节 签订合同前的准备工作	(48)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	(56)
第三节 加工贸易合同分析	(66)
第四节 案例	(69)
第三章 加工贸易合同的审批	(73)
第一节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制度	(73)
第二节 合同备案流程	(75)
第三节 单耗管理办法	(85)

附 件 合同审批单证样本(12 种)	(91)
--------------------------	------

第四章 加工贸易合同的备案 (113)

第一节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制度	(113)
第二节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流程	(115)
第三节 加工贸易合同变更	(119)
第四节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121)
附 件 合同备案单证(4 种)	(126)

第五章 报关企业、报关员 (143)

第一节 报关企业	(143)
附 表	(150)
第二节 完善企业档案资料	(155)
第三节 报关员	(157)
第四节 案例分析 - 加强报关员管理	(163)

第六章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169)

第一节 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概念	(169)
第二节 加工贸易企业分类管理	(170)

第三节	银行保证金台账业务	(177)
第四节	多种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常见问题	(182)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188)
第一节	通关作业新模式	(188)
第二节	进出境报关程序	(19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说明	(202)
第四节	集中报关	(209)
第五节	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转厂)	(212)
第六节	加工贸易企业的退单问题	(230)
第八章 加工贸易合同的核销		(234)
第一节	加工贸易合同核销制度	(234)
第二节	合同核销流程	(237)
第三节	保税进口料件的内销	(244)
第四节	余料和边角料的处理	(249)
第五节	成品返工的处理	(256)
第六节	案例分析	(257)

第九章 加工贸易电子联网监管 (261)

- 第一节 联网监管定义及系统构成 (261)
- 第二节 联网监管前期技术和业务准备 (265)
- 第三节 联网监管相关业务操作程序 (266)
- 第四节 联网监管的法规文件和管理规定 (287)

第十章 加工贸易企业的信息管理应用

..... (300)

- 第一节 加工贸易信息管理的意义 (300)
- 第二节 加工贸易管理模式及难点分析 (306)
- 第三节 供应链信息流的优化 (312)
- 第四节 案例分析 (319)
- 参考文献 (323)

第一章 加工贸易制度

第一节 加工贸易制度概述

一、加工贸易制度的概念

(一) 加工贸易的概念

加工贸易是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下简称进口料件),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二) 加工贸易货物的特点

- 利用进口料件加工的成品必须复运出境,不在国内最后使用、消费。
- 出口成品与进口料件直接相关,是对进口料件本身进行加工得到的产品。
- 暂免纳税。进口时暂时不办理缴纳关税的手续。等到货物最后确定流向后,海关再决定征税或免税。

二、加工贸易的常见类型

加工贸易的常见类型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外商提供,即不需付汇进口,制成品由外商销售,经营企业收取加工费的加工贸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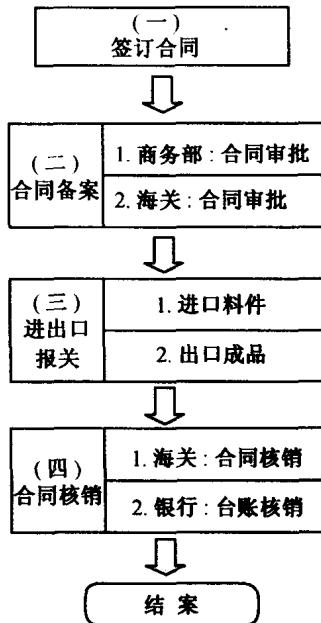
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加工贸易方式。

三、加工贸易的流程

无论来料加工,还是进料加工,都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签订合

同——合同备案——进出口报关——合同核销结案。

在以后的各章中我们将按照这个顺序，详细解释说明各个环节中的流程、申请文件和注意事项。



(一) 签订合同

企业与外商签订料件进口和成品出口的合同。

(二) 合同备案

1. 商务部：合同审批

经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必须事先报商务部主管部门审批。商务部主管部门审批合同后，核发《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并在《加工生产企业加工生产能力状况》上签章确认，企业凭此向海关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2. 海关：合同备案

合同被批准后1个月内，在料件尚未进口前，到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海关确认后核发《登记手册》。

海关在审核经营单位申请合同备案的文件后,如认为有必要可派员到加工企业实地验厂验库,了解企业的生产能力、管理状况、有无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存放进口料件和加工产品的仓库和场所。

(三)进出口报关

1. 进口料件

货物实际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凭海关核发的《登记手册》和其他单证,填写进口报关单,并在《登记手册》“进口料件登记栏”内填写有关进口料件内容后,办理料件的进口手续。海关审核无误后,按规定收取海关监管手续费,验放有关进口货物。

2. 出口成品

根据成品复出口或转内销、结转等最终去向,分别按相关规定向海关办理出口或其他手续。

成品返销出口时,向海关申报。凭海关核发的《登记手册》和其他单证,填写出口报关单,并在《登记手册》“出口成品登记栏”内填写有关出口成品内容后,办理成品的出口手续。海关审核无误后,验放有关出口货物。

(四)合同核销

1. 合同核销

合同到期后或最后一批成品出口后1个月内,到主管海关办理合同核销手续。经过审核,合同执行情况正常的,海关对登记备案的进料加工合同予以核销结案,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同时,对开设银行保证金台账的合同,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海关予以核销结案,并解除监管。

2. 台账核销

企业凭海关签发的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向银行办理保证金台账的销账手续。实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的企业,凭海关出具的单证,向银行申请退还保证金及其利息。

第二节 来料加工

一、来料加工的概念

(一) 什么是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从广义上来说,就是运用国外提供的原料、零部件加工成品或装配整机,收取加工费或装配费。包括以下要点:

- 由外商免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简称料件),必要时提供设备。
- 由来料加工厂按外商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给外商销售。来料加工厂收取工缴费。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由来料加工厂用工缴费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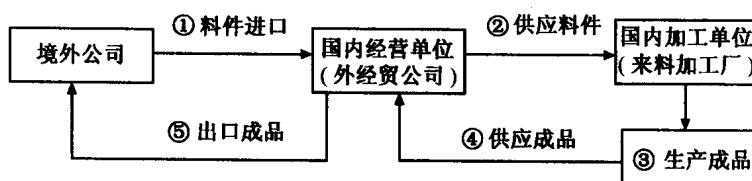
你知道吗?

问:什么是“工缴费”?

答:以材料或半成品委托他人加工,而付给的加工费用。

(二) 来料加工的特点

- 料件和加工后成品的所有权属于外商,而不属于来料加工厂;
- 来料加工厂无需具备购买料件的外汇资金,也不负责料件的采购;
- 来料加工厂不负责成品在境外的销售,出口货物仅收取工缴费(加工费),与外商的经营盈亏无关。



你知道吗？

问：什么是“各作各价合同”？

答：在来料加工业务中，将料件和成品分别计价，分别订立合同，对开信用证，不动用外汇，料件和设备的价款在成品出口价格中扣除，来料加工厂净得工缴费。这种合同就叫做“各作各价合同”。

（三）优惠政策

1. 关税优惠

（1）进口关税：合同规定由外商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辅料及包装料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出口关税：加工出口的成品应征出口税的，免征出口税。

2. 许可证管理

（1）来料加工项下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免领进口许可证。（但对开展以进口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天然橡胶等5种商品为原料的来料加工项目，其进口料件应申领进口许可证。）

（2）来料加工项下的出口成品。

① 属于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免领出口许可证；

② 属于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经营单位应按国家下达的配额，在向海关办理合同备案前，向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

③ 属于国家实行被动配额管理的纺织品，应申领并交验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四）与外商签订的来料加工合同必须具备哪些内容？

与外商签订的合同，须经有关商务部主管部门审批。签订的合同中必须具体列明以下内容：

1. 外商提供料件、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价格；
2. 加工厂加工的成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价格；
3. 交货日期、进出口岸、运输方式、支付方式（纺织品出口要求注明销往国别）；
4. 加工成品的单耗、损耗率和工缴费标准；
5. 合同有效期和违约、索赔、仲裁方法；

6. 如果用外汇采购国内料件, 应按规定报商务部主管部门批准, 并在合同中注明。

(五) 承接来料加工业务的单位

由于来料加工厂一般是非法人单位, 也没有对外经营权, 所以来料加工厂不能直接与外商签订合同。必须由有对外经营权的外贸(工贸)公司与外商签订来料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厂也可以与外贸(工贸)公司联合对外签约。没有对外经营权的来料加工厂与外商谈判时, 需要有上述公司参加并共同签约。外商如果委托在中国代理人签定合同的, 要提供经国内公证机关或商务部门认定的委托证明文件。

外贸(工贸)单独对外签约, 然后由公司再组织来料加工厂进行生产的(包括公司与加工厂按购销关系办理的), 由有关公司及企业向海关负法律责任, 外商或其代理人违反规定的行为, 同样应向海关负法律责任。

来料加工厂与外贸(工贸)公司联合对外签约的, 可直接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法律责任。参与签约的外贸(工贸)公司要对签约的事负责, 并向海关负连带责任。

你知道吗?

问: 什么是“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

答: 有一些来料加工厂没有进出口经营权, 所以必须要通过外贸(工贸)公司与外商签约, 并办理合同备案、进出口等海关手续。而来料加工业务中的“经营单位”指的就是这些外贸(工贸)公司, “加工单位”指的是来料加工厂。

(六) 来料加工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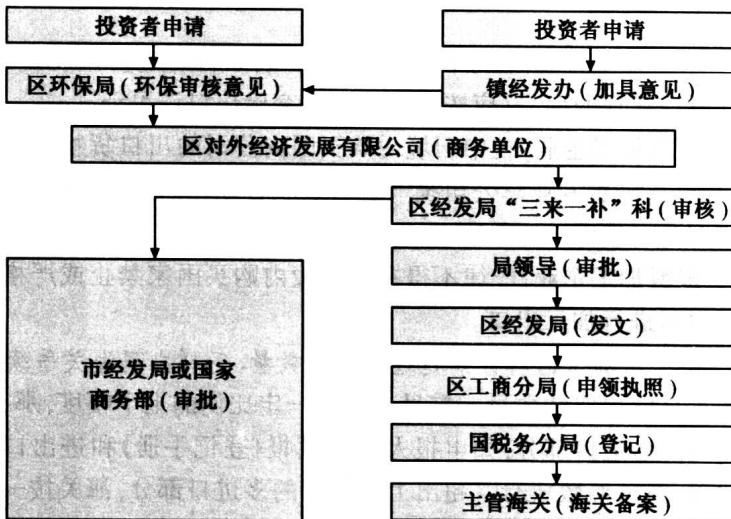
来料加工进口的料件、出口的成品、设备属于海关监管货物。料件和设备进口后, 来料加工厂必须按合同将料件进口、成品出口、设备使用情况等列入海关认可的专门账册。海关有权随时检查上述账册、有关来往函电资料和加工车间等, 来料加工厂应该提供方便。

来料加工业务主要发展非配额商品, 对大宗的国家统一经营的商品, 我国特有和传统的出口商品以及需要进口国家暂停、限制和控制进口的生产设备进行来料加工的商品一般不允许搞来料加工。如确实需要, 必须报商务部批准并下达年度出口控制指标。

二、新签来料加工专案

新签来料加工项目由商务部主管部门受理审批，手续如下(以深圳市为例)：

(一) 申办来料加工项目程序图



(二) 申办单位须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1. 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证件；
2. 所在国(地区)的有效商业注册证书、法人代表证明、银行资信证明；
3. 镇经发办加具意见的来料加工装配项目送审表，区(市)属企业兴办需要其上级主管单位加具意见；
4. 作价或不作价提供生产设备等物资进口清单；
5. 市或区环保部门意见书；
6. 符合消防要求证明；
7. 协议书。

三、常见问题

(一) 国内采购

用外汇在中国境内购买的来料加工项下的料、件时,有关企业应报经商务部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合同中注明,海关在合同登记备案时区别情况对待:

1. 来料加工企业,在中国境内购买一般原材料进行加工出口,凡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按规定向海关交验出口许可证。
2. 来料加工企业,在中国境内购买国内公司的出口货物进行来料加工,凡属各外贸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或联合经营的商品,应报有关外贸专业总公司核准。
3. 来料加工企业,一律不得在中国境内购买国家禁止或严格限制出口的材料进行加工出口。

(二) 来料加工的料件如超过合同的数量,怎样办理海关手续?

如果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允许有一定比例的上下幅度,那么,在幅度之内的多进口部分,如申报人如实填报《登记手册》和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海关照数放行。超出上述范围的多进口部分,海关按一般贸易进口货物对待。申报进口时,应办理进口纳税手续,其中属于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还应交验进口货物许可证。

四、来料加工的转型

(一) 来料加工企业的转型

由于三资企业是独立法人,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自理报关权,在业务发展上有更大的灵活性,在报关管理等方面也有更多的控制。而来料加工企业一般都不是独立法人,也没有进出口经营权,必须通过外贸(工贸)公司与外商签订来料加工合同、办理报关手续等,在业务上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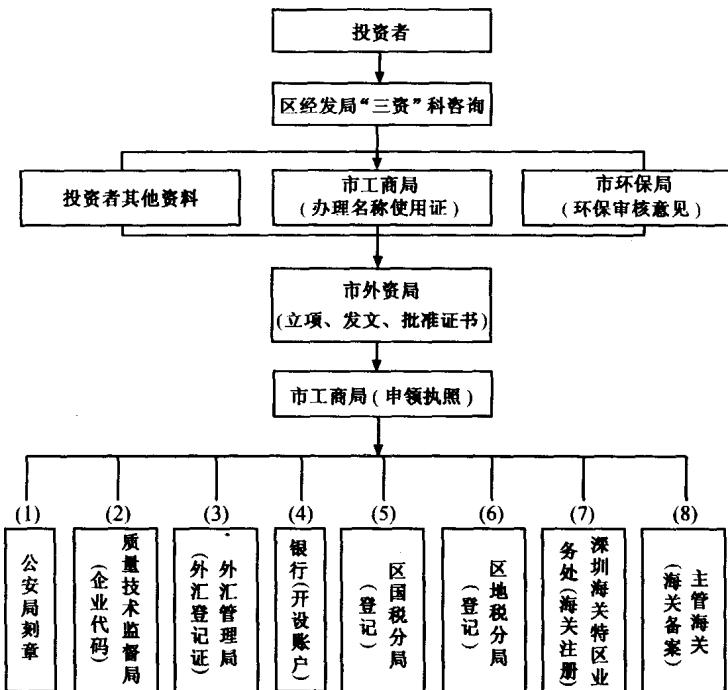
来料加工厂经过长期发展,对中国国内的法律法规、办事程序和营商环境的认识越来越深入,开始考虑加强对企业的掌控。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来料加工厂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开始将来料加工厂转型为

三资企业。

来料加工企业若需转型，我们建议应分两个步骤实施。

1. 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流程图(以深圳市为例)



(2) 设立程序

① 立项审批

外商投资项目，须向商务部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审批，申请立项审批的数据如下：

- 外商投资立项审批表；
- 项目可行性报告；
- 市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股东的法定注册登记文件；